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；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有关规定进行的损益科目间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,383,917.18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,383,917.18元。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,274,651.21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,274,651.21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－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